

证券代码：873928

证券简称：瑞能半导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控股股东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

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条 承诺人以及公司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应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八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交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接。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承诺未履行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相关承诺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成功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
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